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伊拉克MASS再生能源生产公司(即MASS Iraq Co. For Renewable Energy Production,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伊拉克库特1000MW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15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伊拉克瓦西特省库特市,合同内容为1000MW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工程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等。

合同约定在相关技术文件签署完成后生效。合同工期预计不少于21个月,自合同生效开始计算。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境外合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汇率等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s://ir.p5w.net)参与此次活动。

在本次活动中,公司将派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参加,通过线上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实现"一对多"的互动沟通。我们诚挚邀请广大投资者准时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冶炼一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冶炼一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所涉冶炼一公司停产整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落实整改。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鲁烟牟)应急复查(2024)13号),经复查,同意公司冶炼一公司复工复产。据此,公司冶炼一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将按照《整改复查意见书》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职责,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

本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长城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同时,公司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经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此项变更仅涉及营业执照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

近日,公司在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的变更,并于2024年11月19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984144239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将经营期限原"二十年"变更为"长期",并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宁波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29 号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21091U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总经理助理杨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7,917,51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7,917,5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1,447,917,5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等8名投资者发行530,434,78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4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中国海运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共计1,447,917,519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2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56,042,519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86,477,301股。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177,395股股份依法注销。2023年2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3,573,299,906股。

2023年6月,公司定向增发A股2,638,706股用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3,573,299,906股变更为13,575,938,6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中远海运投资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47,917,5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远海运投资	1,447,917,519	10.67%	1,447,917,519	0
合计		1,447,917,519	10.67%	1,447,917,51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47,917,519
合计		1,447,917,51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5,308,823	-1,447,917,519	217,391,30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65,308,823	-1,447,917,519	217,391,304
境外流通外资股(H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10,629,789	1,447,917,519	13,358,547,30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34,629,789	1,447,917,519	9,682,547,308
境外流通外资股(H股)	3,676,000,000	0	3,676,000,000
股份合计	13,575,938,612	0	13,575,938,612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4年第95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95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1.29%或2.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5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8月5日	1.43%或2.7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18日	1.43%或2.6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1.65%或2.6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77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43%或2.5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88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1.18%或2.2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95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1.29%或2.35%	否	

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4年第95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

● 本次拟担保金额:8,0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2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卧龙储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储能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储能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以及2024年05月2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2TN6P4X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01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卧龙储能总资产31,160.30万元,负债总额21,325.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189.19万元,净资产9,834.9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479.84万元,净利润1,982.86万元,资产负债率68.44%。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卧龙储能总资产42,303.80万元,负债总额33,903.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780.07万元,净资产8,400.70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7,988.31万元,净利润-1,434.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卧龙储能的持股比例为80%,卧龙储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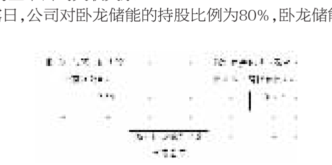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行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卧龙储能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被担保人: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19日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卧龙储能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卧龙储能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1,573.85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3.12%;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8.18%;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7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43,119股	943,119股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97,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55号)。

(二)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56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的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此外,公司拟向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46,119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304,245,318股的0.0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016	0.14%	-943,119	850,897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451,302	99.86%	-	1,302,451,302	99.93%
股份总数	1,304,245,318	100.00%	-943,119	1,303,302,19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天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